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决议草案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2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一百五十四个国家签署，一百二十五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另有九十个国家签署，七十五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此外还有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² 短时间内便有很高的批准数，而委员会目前每年仅举行一次为期一周、一次为期两周的届会，并注意到在《公约》界定的特殊情况中，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给予合理的便利，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算中的最大一部分是缔约国报告的文件处理和翻译费用，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从中可以找到解决《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报告日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欢迎 2012 年 9 月举行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3.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持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4. 邀请缔约国遵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报告页数限制，并指出这将减少委员会的业务费用；
5. 决定授权委员会在无损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从 2013 年开始，每年举行两次各为期一周、由委员会最多六名成员参加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分别于两次年会之后举行，以便有时间审议更多的报告，从而确保委员会年会的时间得到最有效率和最有效地使用；
6.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在无损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从 2014 年开始，现有常会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
7.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以及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8. 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通过其于 2010 年获得核可的《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致力将《公约》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合作；
9.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特别是在整修期间，包括作出临时安排；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1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状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³ A/67/281。